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期满取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期满取消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事项，经过了充分审慎的论证分析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取消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栗南

谭跃

唐明琴

二〇二一年 月 日